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或本公司概無意將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MiFID II 產品治理/僅專業投資者及合格對手方目標市場 — 僅就製造商的產品審批過程而言，有關證券的目標市場評估結果為：(i) 證券的目標市場僅為合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各自的定義見 Directive 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及(ii) 向合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分銷證券的所有渠道均合適。任何其後提呈、出售或推薦證券的人士（「分銷商」）應考慮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然而，受 MiFID II 規限的分銷商須負責自行對證券進行目標市場評估（透過採納或完善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及確定合適的分銷渠道。

PRIIPs 規例/禁止向 EEA 零售投資者出售 — 證券並非旨在向歐洲經濟區（「EEA」）任何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不應向 EEA 任何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零售投資者指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任：(i) MiFID II 第 4(1)條第(11)項中所定義之零售客戶；(ii) Directive 2002/92/EC（「IMD」）中所定義之客戶，而該客戶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項定義中的專業客戶的資格。因此，概無根據 Regulation (EU) No 1286/2014（「PRIIPs 規例」）編制向 EEA 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之重要資訊文件，因此，根據 PRIIPs 規例，不可向 EEA 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告

Excel Capital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200,000,000 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 4496)

(證券)

由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擔保人)

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瑞士銀行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

申請文件已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將由發行人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而初始分派率為每年7.0%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不包括該日)) 之證券申請上市及買賣。證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左右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何劍波先生及何小麗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何劍波先生、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利先生、馬紹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范椒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